

說出真理？

解析反同志基督徒的論述謬誤

文 | 洪斐云 | 高雄醫學大學性別研究所研究生

圖 | 高雄醫學大學性別研究所提供



前言

歐陽文風是亞洲第一位取得神學博士並公開出櫃的同志基督徒牧師，他試圖將神學研究、人權議題、社會學觀點及自我生命歷程結合與進行反思。牧師對教會內部的願景為希望化解會友一直以來對同志的不友善與偏見，不但提供教會在教義以外的多元觀點，並鼓勵會友面對同志族群時，學習看見個體的生命多於律法的約束。猶如基督道成肉身

來到世上，不是為了要審判世界，乃是要使人得著更豐盛的生命。

當台灣主流基督徒倡議：「回歸聖經真理，讓聖經來定奪同性戀的罪與否」時，文風牧師表示，同樣都以聖經真理為基底，甚至鑽研至神學層次，為何他能夠理解出不一樣的路？牧師的演講次序有二，先是從一般性

主講 | 歐陽文風 (Prof. Boon Lin Ngeo) | 美國紐約市立大學婦女與性別研究兼任助理教授

主持 | 胡郁盈 | 高雄醫學大學性別研究所助理教授

時間 | 2016 年 5 月 5 日 12:00~14:00

地點 | 高雄醫學大學國研大樓 IR501 教室

主辦單位 | 高雄醫學大學性別研究所

邏輯思考為切入起點，再進入解釋經文的部分。

一、反同基督徒的論述謬誤 — 邏輯篇

(一) 許多人以為基督教反對同志

一般人之所以有這樣的連結，是因為教會內部的聲音多半由保守派所壟斷，牧師認為這兩者不應該畫上等號，仍有許多基督徒與同志保持友好關係，甚至有進一步的對話空間。

(二) 很多時候，反同基督徒的言論並非惡意或故意找麻煩。

牧師提到，當我們站在支持同志的立場去聽反同基督徒的言論時，確實他們有許多用詞和行為讓人備感歧視，但是他們並不覺得自己在歧視同志，反而很誠懇地表明自己並非惡意。筆者也認

為，不同的成長環境、個人經驗與知識養成都會塑造不同的主體，在面對反同人士時不應該對他們有過高的期待，而是試著尋找有否任何溝通的可能。

(三) 牧師不否認有些反同基督徒確實帶著惡意，特別的是他們不敢自稱基督徒。

有些人站在基督教的立場來反同，但是他們卻不敢自稱基督徒，因為知道一味打著聖經牌反同是很不理智的，知道在文明社會中不該以個人信仰價值觀去強加在他者身上。於是開始改用一些社會所認定的專家身分來發表反同言論，像心理學家、醫學研究等等，為要證明同性戀是有問題的。牧師認為，這類型的人有以下兩種情況需要注意：

1. 少部分心理學家會故意扭曲一些心理、社會學的報告後，加以引述並印證自己的反同立場。例如被有心人士所引

述的專家學者都接連表態：「你誤解了我論文的意思，我的論文內容根本不是這個意思！」

2. 更多反同基督徒是因為閱讀美國反同基督徒的論述，並且完全接受、照抄，不願面對那些被引述的學者們早已出來澄清。牧師觀察，這樣的現象特別是台灣與香港的反同基督徒更為明顯，但也認為有些人並非故意，無奈於他們「只知其一，不知其二」。

根據吳翠松（1998）研究民國七十年至八十四年報紙中的同性戀議題，發現其中的報導態度變遷深受「政治社會」跟「市民社會」中的有機知識份子影響，雙方中誰所引用的知識論述與策略夠好，誰就能掌握同性戀議題在台灣的媒體發言權，進而帶動整體社會對同性戀的價值觀認定。

早期對於同性戀議題的論述權是掌握在「政治社會」的手中（也就是專家學者們所秉持的異性戀觀點），反之，「市民社會」中的有機知識份子則是以散布同性戀平權的觀念為立足點，使同性戀不至於被完全汙名化。然而，有趣的是吳翠松（1998：156）所提到的這段話：「而『政治社會』及『市民社會』所引用的各項知識論域與策略，又都是源自外國的資訊或是來自於外電的報導……」雖此為早期研究，但我們不難

發現直到如今，不論反同基督徒甚或學術界的同志論述探究仍舊以獲取西方國家知識為重心。相較學術界會考察研究資訊來源的可信度，反觀許多信徒於一味以外國資訊、外電報導做為反同立場的基石，又自詡為知識份子的一員，且從「市民社會」的位置脫身至「政治社會」上，豈不讓外界對教會的立場與權力位置的挪移感到不可置信？

（四）「反同」這個說法是很有問題的，同性戀不是一個議題，而是生命。

雖然我們常常聽到「反對同性戀」，但其實同性戀不是個議題，而是生命。當有人說「反對同性戀」，是在說反對一個人？還是反對一個生命？牧師這麼說：「反對我的生命是什麼意思？就是要殺掉我嗎？要消滅我嗎？你覺得我不可以生存嗎？」牧師另舉一例子：「就好像我們不可能說『我們反女人』，沙文主義者最多會說『我反對女人做教授』，可是不會說『我反女人』，因為反女人是要消滅女人嗎？」

不過話說回來，反同基督徒可以更精進去思索一個問題，到底是要訴求反對同性戀的「什麼」？是反對同性戀的婚姻權嗎？還是反對同性的性行為？倘若反同基督徒也認同同性戀有其生存權，同性戀也是個人的話，那麼為什麼這種人的人權又有別於一



般社會大眾呢？這些都是可以思索的問題。

（五）同性戀沒有問題，有問題的是同性性行為？

從過去反同基督徒說「同性戀者（整個人都）有問題」，到「同性戀（一種可治療的心理精神疾病）是有問題的」，現在有不少人甚會反過來安慰：「如果你是同性戀，你是沒有問題的。但如果你有同性性行為，你就有問題。」雖然這樣的論述還有很多討論的空間，不過這一路走下來已經改變很多。牧師認為這樣的說法尚可接受，因為同性戀要不要發生性行為確實是可以選擇的，就像同志可以選擇獨身，也可以選擇有同性性行為，不過在邏輯上真的很難成立。因為當兩個人的關係發展到一定親密程度時，很難不會有更進一步的肢體接觸，更別說當對方是你的丈夫或妻子了。

筆者認為，或許大多數的人都會有性慾的需求，不管個人的性傾向與性癖好，都會有肉體上的情慾需要被滿足。

而此部分或許才是同志與反同基督徒最難對話、也最難妥協的地方。因為它不只涉及教義上對同性戀的詮釋，也牽涉社會文化對性的道德價值觀（如：Gayle Rubin 性階層中的「好的性」與「壞的性」），接下來就聖經解釋經文的部分來做討論。

二、反同基督徒的論述謬誤 — 經文解釋篇

在這一部分，牧師從歷史情境脈絡分析，由淺入深討論聖經轉譯過程的語文學使用，即至後來差異性最大的詮釋學。筆者聽完牧師演講後，加上與其他學者的文獻做比對，發現同志議題在聖經中的論述仍有太多可探討的空間，並不敢在此輕易做出冒昧的評價。因為這牽扯到不同的神學研究取徑—「釋經學」及「詮釋學」一對同性戀議題的探究方法，這兩種研究方法所得出的結果卻是大相逕庭！根據顏慧旻（2014：110-114）的報告指出，台灣教會對於同志議題的聖經詮釋有多元亦激烈的對立觀點，她提到「無論採取何種進路，

都脫離不了意識形態和偏見的影響。」也點出幾項現階段的研究限制，包括：資訊的不對等、訊息來源龐雜、多元且可能隨時變動的觀點、以及反方所使用的同性戀相關名詞明顯與主流論述有落差等，可見現階段同志議題在神學上的討論只會是申論題，而非單一選擇題。

故此，筆者的能力尚不足以如牧師逐條逐句做聖經文本分析，但有興趣了解的讀者可參考顏慧旻的論文，以下列出四項較經典的問題：

(一) 多數基督徒通常會抱持「聖經無誤論」的觀點，並輔以「字義解經」方式，抨擊同性戀者為有罪、非上帝的選民。該如何看待這樣的陳述方式？

在回答此問題的同時，可追加兩個問題：聖經真的無誤嗎？純粹以「字義解經」的方式詮釋經文，難道不會有問題嗎？聖經原文為希伯來文，希伯來距今至少已有 2500 年的歷史，是世上最古老的語言之一。當如此古老且複雜的語言歷經了多次轉譯，橫跨各國文化與歷史脈絡，我們能自信於「聖經真的無誤」嗎？或許它真為無誤，有誤的卻是人們以有限的力量要去挑戰詮釋神無限的真理。

(二) 倘若聖經沒有反對同性戀，我們能如何？反之，若聖經反對同性戀，那又怎樣？

雖然牧師這部分沒有多做說明，但筆者反思，同志基督徒能否因著自我認同的提升，進而帶動把福音傳給非基督徒的勇氣？又或者，人們能不能夠不因為反同基督徒曾經的行為，激起對基督徒的仇恨？筆者想要表達的是，聖經如何記載與評價同性戀可能已經不是最重要的事，重要的是不論結果如何，我們都應當彼此相愛。

(三) 反同基督徒對於聖經要求的雙重標準

台灣反同基督徒以「真理」打壓同性戀的過程，牧師提出幾個經典問題，像是《利未記》第 17 章 10-14 節提及不可吃血，「為什麼不用聖經來禁止台灣人吃豬血糕？」；或者根據第 11 章 7 節記載吃豬肉是不潔淨的，「但台灣人應該很喜歡吃豬肉吧？」；還有 19 章 19 節提到一塊地只能種一種東西，「同樣是在聖經裡面啊！根據猶太教的律法，這塊地你只能夠種一種水果，不能今天種鳳梨，明天種香蕉，下一個季節你種木瓜。一塊地只能種一種東西，否則就是錯的。」牧師打趣的說：「根本就是雙重標準嘛！還是欺

騙。」



善怕惡？知道同性戀是少數，所以就拿來開刀。吃豬肉、豬血糕的台灣人太多了啊？你不敢用同一個立場來說話。」點出了雙重標準之荒謬。

（四）若聖經是真理，超越時空與歷史的限制，那麼反同基督徒為何會把同性戀理解為如此？

假若聖經真是一本超越時空並經得起歷史考驗的書（更精確來說，是一本神預表自己的典範），那麼我們又該如何跳脫自己現代的主觀詮釋，去讀出這本書所要宣揚的真理呢？就像牧師所言：「不是要你不要信聖經，而是『我們到底該怎麼樣信聖經？』是當歷史教課書、科學教科書，還是把信聖經當成信仰的一本書來看？這是不一樣的。」

若基督徒願以聖經為生活指標，卻不思想神的話語，那便是愚昧的危險。牧師引用佛教的「手指月」例子，提醒我們應以如此態度來看待聖經：「我們要看見聖經所指向的真理，而不是眼盯著聖經的（文字）指標觀看而已，指標並不是重

點，重點是所指向的方向，在那一方有真理。」《約翰福音》第14章6節：「耶穌說：『我就是道路、真理、生命；若不藉著我，沒有人能到父那裏去。』」筆者認同牧師這番話，也認為聖經所指向的真理應該是指耶穌自己，而非聖經本體。

總結

縱使牧師多次批判反同基督徒，但在演講的最一開始，他出乎意料先為反同基督徒做辯護，才正式進入演講。牧師會這麼做的原因很能夠被同是基督徒同志的筆者所理解，因為在許多反同基督徒眼中，他被視為基督的逃兵、邪門異端，但在筆者看來，牧師不過是想喚起反同基督徒起初愛神、愛人的心，試想耶穌還活著的那年代，祂的身分地位與言論，亦非教會中的主流；既然世人不分貴賤榮辱，一同蒙受主耶穌的救恩與憐憫，那麼身為基督徒的人也當效法祂的救恩。牧師期待基督徒能夠確實地瞭解並使用聖經所指引的真理，而非只是拿「聖經說」作為萬用擋箭牌，不但攔阻人認識耶穌基督的愛，也讓耶穌白釘十字架了。

參考文獻

吳翠松（1998）。〈報紙中的同志：十五年來同性戀議題報導的解析〉。中國文化大學新聞學系碩士論文，未出版，台北。

顏慧旻（2014）。〈台灣教會對同志議題之聖經詮釋探討〉。長榮大學神學系碩士論文，未出版，台南。